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09:30

貳、地點：警政署忠誠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曾靜宜

肆、出席委員：

羅瑩雪委員（翁珮嫻代理）

邱文達委員（張秀鴛代理）

張瓊玲委員、張錦麗委員、薛承泰委員、劉競明委員

部會代表：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致詞內容（略）。

二、推選 1 位委員擔任本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本分工小組民間委員共計 6 位，今日只有 2 位出席，為符公平原則，會後由幕僚單位以電子郵件詢問本分工小組全部委員意見再行決定人選。

陸、確認上（第 6）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人身安全組前(第 6)次會議、性平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發言紀要：

張瓊玲委員：

一、有關緩起訴處分金與酒駕罰鍰之運用，努力爭取這是積極性的行政，就酒駕罰鍰而言，多增加餘裕及預防酗酒方面引起的家暴，其他相關的暴力防治，甚至是

提升裝備應要努力去做積極性行政。

二、針對「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案」，期望教育部在今天做一明確指示，還缺乏哪些資料，才足以讓此案正式進入政府議程中，而不是一直在公共議程，請確定修法時程。

張錦麗委員：

一、「設立家暴防暴基金」案，聽法務部報告預算不足，假設要推動那麼多工作，又不能在現有預算下增加，那我們是能在哪一項科目下增加？若之前的工作如果都有做了，理應不用再增加預算，想請問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平等這領域均經費不足，我們提案目的是針對要向主計處增加面預算，除了衛福部是統刪，其他部會也是都是統刪之情形。例如緩起訴處分金很多都繳納至國庫，很多事情都沒有做。如果該做的事都有經費可用，就不需要有基金了。我到各部會去開會，各部會都反映沒有經費可用，我覺得沒有經費的項目應該要具體呈現及探討原因，才能向主計處提出意見。

薛承泰委員：

一、「有關智能障者犯性侵害罪，除依刑法判外，其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如何進行？其刑後治療處所如何選擇較為妥適？」案，我也不認為在半年之後有多大的進展，但是一定要努力，原則上第一是處所的問題，第二就是處遇模式的方法。外國的經驗未必是最好的，但是我們仍要去參考，多少能由自己嘗試錯誤的過程，累積國內的經驗。第三就是評估，第四就是輔導和關懷。起碼有一個預防和通報的功能，所以涉及相關單位是很多，事情很複雜，不是很容易做，總是要有一作為。

二、「設立家暴防暴基金」案，主計處的說明大家都知道答

案了，我認為這個案子在人安組會議可以解除列管。我考量若在會前會再討論，還是在原地踏步。應該在大會提出並由院長來做決定比較實際。現在每個部會都強調預算吃緊，也看得出來捍衛預算是每個部會的職責。如果首長能了解下屬的預算編列使用方式，但是有可能會得罪某些單位。不然就是院長自己口袋錢拿出來，目前在預算不能增加的狀況之下也只有這兩條路可以走。我建議回到部會再繼續討論，也可以在會前會提出大會討論，目前可以解除列管。

原民會：

我們在今年的 4 月 17 日有針對績優之家婦中心做表揚，包括獎金和獎座，另針對比較不積極的單位，我們也每個月下鄉 4 次，並由學校來陪同督導和輔導。

教育部：

- 一、針對「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案」教育部至 6 月 13 日止，共開過 21 次修法小組的會議，現階段已有初步的條文初稿出來，將再邀集中央機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代表召開實務討論會，修法小組認為在年底以前可以完成部內的法制作業。
- 二、軍警校院納入性平法的修法，修法小組之前的會議就已確認。人安組前幾次會議也一再表達主管機關就這兩所學校救濟，是否要成立性平會，這些主管機關自己內部的意見必須先確立，下次我們在開中央主管機關與各地方政府的實務討論會議時就把條文訂下來，如果後來各主管機關都沒有自己的看法，法務部對矯正學校是否要納入的立場，還是持否定的。主管機關在這些主管業務在性平法的權責這是我們要先確定的。教育部立場對於納入性平法這部分是完全沒

有問題。

國防部：

針對「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案」，這個案子很早之前被列管的時候，我們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原始條文，逐一表示意見，完成後未送出去前，收到了公聽會的版本，那公聽會版本裡面，內容異動很大，其實異動最大的，學校的適用都是沒有問題的，可是部層級的部分要做政策決定是新修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在國防部、內政部要比照教育部一樣，在部的層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這是政策性的重大改變，因為這會涉及國防部部本部的層級除了設立一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外，可能還要再設一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但是這兩個組成性質是不一樣的，必須要經過嚴審的討論，我們有請我們法規會表示過意見也開過會議，可是，因為這個會議已經過21次的修正，變動內容我們不清楚，我現在不知道要拿哪一個版本的會議資料出去，此即目前為甚麼意見都沒有辦法送出去的原因。

法務部：

一、法務部矯正署已於今(103)年1月2日函復教育部，認為矯正學校還沒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適用範圍的必要，教育部的回函予以尊重。另外要報告的部分，矯正學校設置的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我們從103年度起已增加外聘委員。

二、「有關智能障者犯性侵害罪，除依刑法判刑外，其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如何進行？其刑後治療處所如何選擇較為妥適？」案，涉及到法務部和衛生福利部，這裡面除了包含刑中的治療，還包括刑後出獄的治療，而刑後出獄的治療又分二部分，另入處所的治療和社區的治療，此議題最大的問題是一個專業的模式沒有發展出來，智

能障礙這個類別，是最難處理的。因為他各方面的身心
和智能都不足，治療其實很困難，這個模式到目前為止
不論是法務部也好，衛生福利部也好，這個部分都沒有
發展，如果要用這樣的報告，是沒有任何進展的。

三、假如法務部和衛生福利部要報告的話，基本上要分成
在獄中治療和出獄以後的另入處所和社區治療。第二就是
刑後治療的部分，很難有成效，和戀童癖又不太相同，要
解決場地的問題，要跨領域來做討論，最近我去其他地方
看到很多榮家中心，現在也沒有這麼多的榮民啊！每個縣
市都有這樣一個漂亮的地方，社區民眾對於這些他們會很
擔心，像這樣的處所，現在很多都空在那邊沒有用處，是
否這樣的場域可以釋放出來，不是絕對不可行的，有沒有
可能這樣的處所釋放一塊區域，另入處所治療。智能障礙
佔整體性侵害加害人大約 15% 左右，這些人是出不來的，
它更需要一個獨立的空間，也尊重他的人性相關發展，此
案已經討論一年多了，但仍沒有進展。

四、如委員所說刑後強制治療的部分涉及到場域部分和專
業治療模式的發展，場域的部分，因為法律的架構之下涉
及刑法第 91 條之 1 的刑後強制治療，或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 22 條之 1 的刑後強制治療，那刑法第 91 條之 1 是檢
察官指揮，這是刑事的部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
之 1 條，定位上是民事處分，在場所的尋找上非常的困
難，因為現在大家都希望他們關進去，但又不要在自己家
附近，這個部分我想先回應剛剛社家署前署長的意見，其
實一開始我們會加入社家署，是歷次開會討論到智障的部
分是屬於社家署所列管，之後政策走向說這個不適合放在
教養院，那當然本部也是從善如流，另外要說明的是其實
我們矯正署所屬的各監獄，人力都不夠，軍審法修法後，
雖然說軍事監獄給我們，但是相關的人力和預算都沒有增

加，這個部分日後找不到其他處所，還是要放在監獄蓋的場所的話，希望行政院這邊對於人事方面的預算能有一點鬆綁，不可能說人放在我們這邊，那相關的資源都不給，這樣會很難做事，那場域的部分，也請各位委員再多些思考，其實矯正署管的就是監獄。

五、台中監獄2樓的部分有增加，今年3月28日就已向台中市衛生局申請，按照流程只需5天，但已經過4個月都尚未核准。現有960多坪，共花費近2000萬，依據建築法和消防法取得了使用執照，最後一關是開業執照，只要在開業執照登錄治療病床數，就可以收置。現在不是沒有病房而是沒有核准，在還沒有核准之前，是不是把那個地方變成暫時的其他住所，因為要把那邊變成不是監獄，需要醫療團隊進來，除精神科醫師的精神處遇費用外還需要行政管理費用。要得到我們合作醫院的中國醫藥大學同意，我們已經協調2次，看他們是否願意，如果同意我們才能正式簽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署裡面希望衛福部能找其他單位來進駐合作，如此2、3樓空間是很大的。原來我們收置的受刑人，有350多位，特別按照醫療設置標準附表6的規定，原來900多坪空間才能變成104床，問題非沒有空間，而是沒有核准。誠如委員說要積極的依法行政，台中市衛生局應該要積極核照，保障整體婦幼的安全，希望醫療單位可以跟我們合作，因為我們都求之於人，沒有主控權。

社家署：

社家署負責的部分為智能障礙者的一些生活照顧，生活照顧衍生出來的一些相關需求，這個部分我們社家署會來處理，今天的問題出在他是屬於性罪犯，在強制治療的過程裡面，如果他要發展，以法務部現在點出的問題，目前全部在培德醫院裡面，培德醫院裡面的一些樣態，包括一些

輕度的智能障礙，有些是瘖啞者，可能在溝通上面他無法用語言的溝通，需要有一些手語翻譯來協助，這些相關涉及到矯治治療的過程，此部分我們可以來協助。

衛福部心口司：

一、有關加害人處遇的模式，在業務權責方面，主要是心口司負責，針對智障的部分，最近我們也和智總及委託的研究機關，辦了3場的分區座談會，目前實務上對於智障社區處遇的個案是如何操作的，初步看來，這一群人有些特性，即他的一些衝動控制能力較差，目前實務上社區在做的，大多會以溝通技巧及情緒控制為主，只是操作處遇的這一群人可能比較沒有結合特教領域的專才，因此我們也請智總提供14份各縣市具有特教領域專家名單給衛福部，最近也函頒各縣市政府，還有5家強制治療處所機構的醫療機構做參考。

二、實務上對於受處分人因材施教，不要太過度執著於其他類型性侵犯處遇模式，智能障礙者提供一些有關於特教的處遇模式，智障機構裡面收置個案，也有累積的經驗。預計在104年智障機構我們會做全面的推廣，因長照的需求，各地的榮家轉型成護理機構，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成型，故無法報告和討論，原則上強制治療處所的部分我們還是持續和矯正署做合作，包括最近我們把原來性侵害強制治療的醫院的樓地板面積，30平方米下修到20平方米，主要是考量這一群人的治療和一些綜合醫院不太相同，治療目的還是以處遇為主，相關儀器配置比較少，基於安全考量，我們特別把樓地板面積下修並已經完成，提報給我們法規會，在11月人身安全組在開會時，我們會就部

裡相關作為做完整的報告。

三、目前此案進度仍在台中市建設局審查，它是屬於特殊病床不受當地醫療資源的管控，由衛生局來做審核即可。礙於台中市政府之前有台中監獄附件民眾的抗爭，與台中榮民總醫院民眾的抗爭這兩次的案例，所以台中市政府那邊有他們的壓力，沒有准予台中監獄這次擴充的需求，後來我們再跟法務部做協調，說收置人與受處分人受治療一定要在醫療機構，研議把2、3樓用其他處所的方式，來送給衛生局去審查的流程，目前第91條之1的部分也是以受處分人為多數，目前受處分人不一定要分開在兩種不同的處所，衛生局的溝通協調部分我們還是有在辦理，法治方面還要再請法務部研議把第91條之1與第22條之1部分可把收置的機構改成能在醫療機構與其他處所，像精神病患我們就送至精神病院，其他處所我們就收置反社會人格，與具智障的受處分人，就能省去衛生局把它當作醫療機構的審查方式。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對於防暴基金仍未設立，理由說明如下：目前未設立防暴基金前，我們除公務預算外有回饋金來做補充。編列104年度預算審查目前進度仍和委員溝通中，也向會計單位做意見表述，103年預算原本要刪減16%，因人身安全組與性平會之關心，最後是刪減5%，請大家共體時艱以支應現在的規模。

警政署(交通組)：

一、道路交通違規罰鍰部分，我們在書面資料已清楚表達，有關稅入和稅出的部分，應分開來看，交通違規

罰鍰和一般行政罰鍰不同之處為一般行政罰鍰是由裁罰機關直接收繳國庫，交通違規罰鍰因為有兩道程序，一為舉發，另一為裁罰，舉發之後由裁罰機關收繳入庫的話，會造成一個不公平的現象，比如說台北的車子在高雄違規，在高雄舉發送到台北裁決的時候，如果直接入到台北市庫裡面的話，對高雄舉發的辛勞部分就會有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才會訂有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比例辦法，警政署的這個部分，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做為改善交通的專款，這一筆當作交通專款，對於中央國庫來說，都是一樣的，都是收進來繳庫而已。

二、91年辦法施行時，呈報至行政院，就不再核定給警政署，往後在行政院核定的額度裡，不論是歲入或歲出，在警政署這邊，從有這個辦法所訂的這個比例，實際與運作上並不太相符，但外界均誤會這1%罰鍰分配給警政署相當多，約1億多，既然在實務上並不是跟法條相符，所以建議交通部把補助給警政署的1%罰鍰刪掉，以避免外界的誤會。主計總處在102年答覆交通部時，意見也請各部會依輕重緩急去調整。

主計總處：

關於警政署獲配1%罰款的問題，誠如警政署談到涉及歲入和歲出的部分，歲入方面，我們查交通部104年概算編列之罰鍰，就是依據去年方式完全編列在交通部，金額大約26億元，按照相關運用辦法，可能依舉發機關的不同把1%給警政署，7%給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和所屬相關機關，大約可分配到2.6億元，就如警政署代表所說，其實歲入編在警政署或者交通部對於中央整體的歲入並沒有實質的影響，如果要依法行政，依規定要編到警政署

的話，那我們也不會反對，但還是要警政署依照收支並列納編，這是歲入的部分，歲出的部分我要補充說明，因為剛已提到警政署會分配到 2.6 億元，實查今年以來，規模共有 205 億元，警政署及所屬國道公路警察局預算規模共 48 億，都已遠遠超過這 2.6 億元的範圍，所以我們不會再增賦額度。

交通部：

有關於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的分配運用，是依據處罰條例訂有明文規定要提用一定比例，專款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分配辦法授權本部、內政部及財政部一起訂定的分配應用辦法，對於各個處罰機關收繳以後，再分配給不同單位都訂有相關比例，目前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察機關，除了國道公路警察局、本部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應該分配的罰鍰收入，目前現狀是收繳國庫，原因在於警政署已說明，是因無法獲得主計處同意，來增賦他的預算額度，所以未來希望獲撥相關規定所分配罰鍰 1%額度的話，應是收繳機關能循程序編列預算，獲得立法院同意通過後，我們就會通函各處罰機關依法撥款。

決 議：

一、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請教育部會後提供最新修正草案的內容，給國防部跟內政部的窗口，內政部的部分有問題的話我們再做協調。我們協調一個單位主政後再彙整，內政部及國防部在一個月內把確認的意見再送給教育部。教育部應在年底前完成修法，若期限有不足，我們授權業務單位再做調整。

二、有關「緩起訴處分金與酒駕罰鍰之運用」案，解除列管。

三、「有關智能障者犯性侵害罪，除依刑法判刑外，其

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如何進行？其刑後治療處所如何選擇較為妥適？」案繼續列管，法務部於下次會議（11月份）提出專案報告，報告內容針對智能障礙者的獄中治療、社區治療還有刑後治療，不同階段治療的相關模式部分都要提出完整報告，同時請衛福部提供積極的意見給法務部。

四、「設立家暴防暴基金」案，解除列管。

五、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發言紀要：

國防部：

有關於解除的部分是，關於人身安全篇第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因軍事審判法變革後，目前軍人平時犯罪都已改由司法機關偵查，這些都已調整由法律服務中心一些內部的單位負責，我們在 3 月 21 日的性平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已決議要把這些和司法環境相關的項目解除管制，但這邊委員會認我們軍法人員，相關性別平等意識的培訓仍須加強，未來法律人員的性別教育，可能是我們部隊很需要的內容，在教媒文組我們會去呈現內容，這邊希望解除列管的為在司法環境的這部分，裡面總共有第四部分的 1-3、1-4、2-1、2-3、2-4、2-5 這幾項。。

行政院性平處：

附冊第 8 頁的部分，考試院的組織與人力資源，涉及到地方整合的部分依地方自治法處理，無涉考試院的權責，希望這一項解除他們為權管單位；國防部的部分因軍審法修法的影響，相關司法環境在軍審法修法完後會變成在普通法院處

理，有經過國防部內部的決議。

社家署：

針對高風險家庭的部分，這部分資料我們可以提供，但社家署針對的對象是鎖定家庭內有未成年子女的部分。

教育部：

能否請警政署幫忙下載課綱網站更新後之內容再傳給委員。

決 定：

- 一、有關教育部辦理的情形部分，因教育部時程掌握比較慢，請幕僚單位下載後送給各委員，一併可提出書面意見。
- 二、同意國防部建議。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促進婦女人身安全，建立社區聯防的婦幼安全體系、暨強化全民防暴意識，建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行動方案，以落實婦女權益願景前瞻會議人身安全場次相關建議。

提案人：張瓊玲、張錦麗、劉怜君、羅燦
煥、葉德蘭等委員

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臺大有設兒少與家庭研究中心，跟提案內容有相關，臺灣對於兒少安全這部分，和先進國家相較之下還算不錯。很多大都會國家民眾晚上 10 後對於要不要去公園都是有疑慮的。從一個社區角度來看有分家庭內部、外部，有家暴，兒虐，虐老等。對於年輕人來講有中輟生還有酗酒、毒品

氾濫的問題等。只要社區有一人開始出現問題，這社區的安全就會開始亮起紅燈，家庭外部鄰居如果是容易互相吵鬧的，這棟建築物是會讓社區容易產生緊張感。這種吵鬧的方式就是細節，這些細節都會影響到社區的生活。除了居住豪宅的人是比較不受影響外，其餘 99%的人都是會被吵鬧到的，像是社區停車安全等問題都是跟我們人身安全有關的，有些人把停車位霸占又擺放障礙物，不只影響到整棟樓，大家住戶還要幫他繳稅金。只有他有優先使用權，但是逐漸變成常佔有這部分會容易造成社區緊張的因素，這些問題有些可用法規來解決，並不是能一次到位。內政部與衛福部可能統包，大家一起來解決，並且轉換成自己的亮點。

張委員瓊玲：

我提案「社區安全年」可以做一願景式的期待和包裝，做為政策招牌，針對保護服務部分，現已有在做，所以我們要強調的一個聯防、攜手合作的觀念，也是跨域治理，做為一政策上的亮點。總期程控管請警政署多費心，但相關資料的提供和內容的展現也缺一不可。

張委員錦麗：

一、 婦女願景前瞻會議從 3 月 8 日至 7 月共召開了 3 次會，會議裡有民間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及部會均有參與，今天在場許多部會至少都參與 3 次的會議，也針對會議內容提案做出回應。至於第 2 個提案，教育沒有回應，心口司部分就有明確的回應，並且建立系統網站。原住民委員會也沒有回應，法務部有做初部回應並函送司法院，但對內容也交代不夠清楚。

二、 各部會的工作需要一個大的帽子來做整合，所以我們

希望第一項教育部的部分，家暴法裡目睹家暴的兒童已經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否也能做適當的修正？各縣市需要強化各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只能處理危機，關於家庭要如何經營及各種危機都需要再回到更前端的家庭教育中心去處理。請問教育部能否提出加強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的預防端，否則家暴部分將永遠處理不完。目前家暴案件有 13 萬多件，目前已開過 4 次會議，教育部應該要積極處理這議題。

三、感謝心口司持續的努力，原住民委員會我們也沒看到有任何的建議部分，有些各縣市的原住民局會跟家暴中心合作防治偏鄉山地區域的家暴事件與轉介並做日後的追蹤與關懷。各縣市的家暴中心只能做危機處理，無法做日後的追蹤與關懷，如果家庭教育中心能來處理追蹤輔導的話，會加強服務偏鄉山地原住民朋友們。這議題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但未看到原住民委員會有目前有任何回應。法務部檢察司有做一被害人參與訴訟的評估報告，希望這些報告能提交給委員。

劉委員競明：

一、很榮幸能到內政部警政署開會，人身安全是很重要之議題。特別是婦女人身安全須要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相關單位之配合且通力合作，我很贊成張瓊玲教授所提出之「社區安全年」的亮麗口號，這樣才能吸引媒體注意。同時我想強調的就是張教授所謂的「團隊工作模式」就是醫療體系的「跨專科別合作的整合式醫療照護」，任何公共政策從理論建構到研究成果，若要將政策落實，最重要的還是如何去評估執行力(施政績效)，這必須是我們往後努力之目標，也可能是最

難達成之境界。

二、今天與會的主計總處官員的答詢，讓我感覺到都是「經費不夠用」或者用「我們期待…」，但似乎是讓人覺得「無法做到」的口氣？公務員能夠分發在行政院所屬部會工作，應該是一生最大之榮幸，所以我們要比基層公務員對國家更要多一份使命感、對自己的工作與公務生涯有願景，才能在「官卑清自尊、俸薄儉常足」(先父訓示)的公務員生涯擁有最佳的價值觀。因此我們在面對問題需要解決時，應該主動去聯絡相關部會，熱情的用團隊式工作模式想辦法去完成，才能締造明日更好的台灣社會。

教育部：

一、建議要把中輟生列入「社區安全年」中之項目，請我們的業管單位提供 101 和 102 學年女性中輟生的性別統計，在區域上的分佈是否有差別，區域之差別我們業管單位是否有改善政策協助這些中輟生？括弧四的部分，文字上應該要去加強。初級預防的功能，如果以各級學校向下扎根的話，我們建議應該是放在課程教學的一個項目底下，那目前教育部正在修十二年國教的課綱，請課綱的研修小組，在十二年課綱裡面如何去把親密關係暴力也放進去，未來在課程教學上面，除了課綱修正之外，對教育人員，對於中、小學以下的教師，他們在教學能力的培育上，是不是有類似相關的訓練。

二、家庭教育中心部分，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已訂有婚姻關係與性別教育的部分，終身教育司這部分我也請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把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家庭教育中心

的補助項目，裡面有一項是約會及家庭暴力防治。我們以後會再研議這方面加強補充。

原民會：

再查清是否有被通知與會狀況，我們有成立 55 處家婦中心提供家庭暴力的防治服務，並提供就業扶助與經濟扶助，對於性侵案件防治部分，著重於次級預防與初級預防的工作，並與衛福部一起建立完整機制。網絡部分我們是有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由縣政府與原鄉定期做聯繫會議，與縣市等級的聯繫會議，並與家婦中心建立聯絡關係，並辦理家暴、性侵害等防治講座，利用學校、機關、教會、耆老等辦理講座事項，邀請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一起參與講座，並每半年原鄉的生活輔導員與家婦中心一起開聯繫會報。並與各有關機關整合相關資源，目前請衛福部與警政單位擔任講師加強家婦中心服務效能，目前辦理縣級聯繫會報已辦理有 53 場次。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建議政府相關人身安全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府，對於現有的各種防暴機制與網絡，進行執行成效評估與檢討，以掌握推動情形與成效 1 節，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跨專業領域的協調整合，本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督促各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及早發現潛在的家庭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立即介入提供協助，並針對上開計畫委託專家學者辦理成效評估計畫，以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推動情形、面臨問題與因應策略，掌握地方政府推

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具體績效。

- (二) 又本部透過二年一度的社會福利業務績效實地考核，檢視各地方政府執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成果，推動重點督導計畫，協助資源薄弱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服務品質，並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以建構跨專業防治網絡。
- (三) 另本部 103 年辦理「建立我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科技研究計畫」，建置社政、醫療衛生、警政、司法及教育五大領域性別暴力成效衡量指標架構，據以發展性別暴力防治政策措施，並同步監測我國現有的各種防暴機制與網絡之執行成效，以作為相關防治政策及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

二、另針對各縣市發展與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議題 1 節，回應說明如下：

- (一) 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計畫屬跨網絡合作機制，涉及內政部戶政司與警政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中央健康保署、疾病管制署等網絡單位，為降低個案遺漏風險，有關各網絡單位之系統有必要進行介接與資訊交換，勾稽比對高風險家庭服務個案，以透過多面向的轉介與銜接，俾利其獲得更周延之輔導與服務措施。
- (二) 為蒐集辦理高風險家庭業務相關資料，瞭解個案服務歷程與推動成果之統計分析，以精進該項業務之服務，於 97 年建置「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復於 101 年因應實務執行將其整併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並與兒少保護個案進行勾稽，以更綿密高風險家庭的預防工作。
- (三)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均可供地方政府查詢運用，刻正陸續規劃有關系統之資料勾稽與連結，有關委員建議地方政府發展與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 1 案，建請由地方政府就實

務執行與有關資源據以評估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 (四) 另本部整合「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建立社、衛、警政保護案件多面向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提供第一線專業人員即時掌握家庭暴力、兒少、老人身障者保護高危機案件加害人/被害人是否為列管之精神疾患或自殺通報個案，俾及時動員相關資源介入協助。

警政署：

- 一、有關強化公私協力及促進社會企業責任的發揮，警政單位推出各種防暴機制與網絡具體行動方案，進行執行成效評估與檢討，以掌握推動情形與成效 1 節，說明如下：

(一) 為強化婦幼安全政策體系，本署持續辦理跨專業領域的協調整合，例如持續配合監錄系統建置，期能發生各類案件時能掌握具體影像證據，加速案情之釐清。於學童上下學時配合交通管制以維護學童人身安全。各分局家防官結合網絡相關單位研提各項婦幼保護方案；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周全對於被害人保護。

(二)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朝多元面向進行，並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宣導婦幼安全政策，本署作為如下：

- 1、函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請各婦幼隊善用社區治安會議平臺，應善用此一平臺辦理婦幼安全宣導以結合社區警政工作，並運用新聞發布、文宣發送、專題演講及媒體傳播(網路、廣告、廣播、

平面及電視)等多元宣導,以「預防」婦幼被害及「保護」婦幼人身安全為本年度宣導重點工作。

2、102 年度計召開 5,131 場社區治安會議,共 27 萬 7,921 人次參加(男性 15 萬 8,985 人占 57.21%,女性 11 萬 8,936 人占 42.79%)。透過「社區治安會議」的召開,廣泛邀集民眾針對居住環境之治安狀況及犯罪預防等相關議題提供意見,即時回應並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例如:參考民眾建議,於轄區易有治安顧慮地點加強巡邏及盤查可疑人車)。

3、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分別有新聞發布、網路宣導、文宣發送、專題演講、活動辦理、與他單位合作宣導、社區治安會議、廣告宣導及媒體宣導等 9 種宣導方式,其中新聞發布 289 則、網路宣導 1,689 則、文宣發送 33 萬 7,340 份、專題演講 1,655 場次、活動辦理 1,375 場次、與他單位合作宣導 317 場次、社區治安會議 982 場次、廣告宣導 155 則及媒體宣導 253 則;宣導人次共 110 萬 4,563 人(男性 55 萬 1,991 人占 49.97%、女性 55 萬 2,572 人占 50.03%)。

(三)統計近 3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如下:100 年 3 萬 7,512 件、101 年 4 萬 3,380 件、102 年 4 萬 8,119 件。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件數:100 年 1 萬 3,924 件、101 年 1 萬 3,840 件、102 年 1 萬 3,450 件。執行保護令次數:100 年 1 萬 9,623 次、101 年 1 萬 9,647 次、102 年 1 萬 9,818 次。各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各相關單位落實通報制度,被害人報案意願提高;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件數

以及執行保護令次數則持平，顯示家暴被害人勇於維護自身權益，並能適時尋求保護與協助。

(四) 另統計 102 年度各警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之移送與羈押情形：家庭暴力罪加害人隨案移送 203 件，其中警方建請檢方聲押 77 件(37.9%)，經檢察官聲請羈押 59 件(29.1%)，法官准予羈押 45 件(22.2%)；違反保護令罪加害人隨案移送 1101 件，其中警方建請檢方聲押 273 件(24.8%)，經檢察官聲請羈押 89 件(8.1%)，法官准予羈押 68 件(6.2%)。本署將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對於家暴加害人建請羈押之評估應更加嚴謹，相關卷證資料亦應齊備，以提高聲押獲准比率，確保被害人安全。

(五) 提升防暴與通報意識相關作為：

- 1、本署每年定期辦理婦幼保護事件處理人員專業訓練，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常年訓練或其他集（機）會實施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知能(包括案件移送之控管)。
- 2、本署 103 年度預計辦理婦幼安全新聞發布、專題演講、網路宣導、文宣發送及活動辦理等 5 項宣導工作。有關各縣市婦幼安全宣導工作(包括家庭暴力防治)辦理情形，亦列為本署評核婦幼安全保護工作重點項目。期能藉由多元廣泛的宣導，強化民眾防暴與通報意識。

決議：

- 一、「社區安全年」請警政署主政，下次人安組會議報告成

效並將高風險家庭相關的資源連結及辦理的成效亦一併納入。

二、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原民會之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為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初級預防、被害人保護、加害人刑後治療，建立跨界合作的機制，建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行動方案，並請教育部將暴力防治教育，納入本次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以落實婦女權益願景前瞻會議人身安全場次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錦麗、王如玄、張瓊玲等委員

發言紀要：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整理現有對於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相關政府與社會服務或輔導資源，建置一入口網站，提供各界查詢使用 1 節，本部業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保護性業務相關方案資源，放置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 e 寶箱」專區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List2_P.aspx?f_list_no=800&fod_list_no=4820&doc_no=43807)，內容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性侵害驗傷採證指定責任醫療機構、性騷擾案件申訴及受理窗口、各直轄市、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以及相關資源（民事保護令聲請狀(緊急、暫時、通常)、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範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再申訴書

及調解申請書、受理家暴案件服務流程圖、113 求助專線資訊、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圖、性騷擾事件申訴、再申訴、調解流程圖、性騷擾防治義務說明等)，以供各界查詢使用。倘仍有不足之處，本部將另行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

二、經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之刑滿出監及社區處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及「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法務部所指定強制治療處所，施以強制治療。配合法務部指定強制治療處所需要，本部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 (一) 經協調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部草屯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4 家核心醫院，業經法務部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以收治具精神疾病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 (二) 醫療機構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類型之一，考量安全管理需要，及為鼓勵醫療機構申請開辦及擴充既有強制治療處所之收治量能，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31760795 號公告，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之總樓地板面積規定，由平均每床應有 30 平方公尺以上，修正為 20 平方公尺以上。
- (三) 因應強制治療處所床位不足問題，臺中監獄已將該監附設培德醫院新擴建計畫書於 3 月 28 日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申請擴充強制治療病床

104 床，因該病床類型係屬特殊病床，故已由該局進行行政審查作業中。本司除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分析該市強制治療個案之收治需求，並向該局說明擴充床數均係設在監獄範圍內，且為免有集中收治於臺中市之疑慮，已協調 4 家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經法務部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針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就本案樓地板面積及收治對象來源之初步審查意見，臺中監獄則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函復該局。

三、為整合社政及衛政對於精神疾病、自殺企圖者合併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與相對人之關懷訪視或轉介醫療服務，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4 月 9 日及 7 月 9 日，針對「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資訊系統」之資料介接方式、頻率、資料欄位等議題開會討論。透過上述系

統資料之介接，將可使社工、訪視員有效獲取個案及其關係人相關受暴風險資訊，以協助評估其人身安全、精神狀態及再自殺風險，據以強化個案安全計畫、關懷訪視等橫向資源服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家婦中心之成立及角色：

(一)基於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資源缺乏且社政體系之觸角無法延伸至原鄉地區，又考量原住民族地區語言及文化之特殊性，爰於原鄉地區及都會地區設置原住民族家婦中心（簡稱家婦中心）。

(二)在國家社會服利體制下，與衛政、社政、勞政、教政、警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資源連結，並藉由部落、宗教及民

間組織之力量，強化家婦中心資源連結與整合服務，發揮最大的資源整合效益。

(三)家婦中心在性侵害防治上著重於初級、次級預防工作，落實原住民族性侵害防治之發掘、轉介、通報、教育與宣導，並著重於預防性工作與後續關懷陪伴等服務。

二、強化家婦中心之跨網絡合作機制：

(一)家婦中心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安全防護網內中，與衛生福利部家防中心係採協同合作機制，落實網絡成員間之資訊聯繫及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加強網絡成員合作之效能，建構完整的家暴防治網絡。

(二)家婦中心跨網絡合作機制：

1.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

原鄉部落性侵害防治工作推動辦理情形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或併原鄉部落家暴聯繫會議檢討。

2.參與縣級之聯繫會議：各縣市家婦中心參與各縣市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與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及相關網絡成員單位)召開以縣級為單位之防護網體系及保護機制等相關聯繫會議。

3.主動參與相關單位之聯繫會議：家婦中心須主動建立網絡關係，出席相關會議或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家婦中心辦理之資源連結會議、婦女溝通平台或其他活動或研討會。

4.共同辦理家暴防治宣導與教育講座：家婦中心須主動結合機關、團體、教會、學校等單位，辦理相關宣導與教育講座。

(三)本會督導家婦中心加強推動家暴及性侵防治工作：

1.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原民衛字第 1010068453 號函請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轉知轄內家婦中心

針對原住民族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應與當地家防中心積極合作辦理宣導事宜（例如：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會議或資源網絡會議時，應邀集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同參與），以加強網絡合作工作。

2.本會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原民衛字第 1020023989 號函請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每半年邀集所轄家婦中心、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及就業服務員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並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如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勞工處等，以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三、原住民族家婦中心目前執行成果：

(一)本會 103 年度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成立計 55 處原住民族家婦中心。針對家暴個案處遇情形，地方政府協同合作機制，共同建立家暴體系防護網預防及保護機制，由家婦中心通報家暴個案，並提供後續關懷陪伴、轉譯服務、就業扶助、經濟扶助及福利資源提供等直接服務。

(二)本會定期辦理家婦中心社工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亦邀請衛生福利部及警政署相關人員擔任課程講師，俾提昇家婦中心專業知能與服務效能。

(三)本（103）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原住民族家婦中心參與縣級相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聯繫會議計 53 場次，計 309 人次參加，共計 191 時數。

決議：「宗教性組織涉及性侵案件新聞頻傳」案，建議由婦權基金會、衛福部持續追蹤及管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43 分）

